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教學演示科目	備註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資源班	1名	數名 依名次 列冊候 用。	原則代理聘期自112學年度開學前1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仍應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5年級數學，康軒、南一或翰林版擇一。(10分鐘為限)	※需協助特教相關業務。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足額時將不辦理其他階段**，請注意簡章規定)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第四、五階段適用：同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第四點打"✓"(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2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

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 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甄選方式、放榜及錄取報到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報名時間	甄選當日 08:30 至 09:00 止 輔導室受理報名				
報名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持有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甄選時間及方式	甄選當日上午 9:55 前報到。 10: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進行口試。				
錄取及放榜	①於當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②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錄取報到	8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08:30 至 9:00 報到	8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08:30 至 09:00 報到	8 月 14(星期一) 上午 08:30 至 09:00 報到	8 月 15(星期二) 上午 08:30 至 09:00 報到	8 月 16(星期二) 上午 08:30 至 09:00 報到
備註	1.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下一次之甄選報名。				

2.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 20 號、04-8972039#105)。

四、報名手續：(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如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書(例如：心評人員證照)、研習證明及服務證明書，皆可附上參考。

伍、甄選及成績：

一、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教學演示(60%)：報名順序為教學演示順序，請自備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參閱。

(二) 口試(40%)：報名順序為口試順序。

二、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報名順序編號，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考生休息地點：本校中廊、教學演示及口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審查小組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並填具附件三)。

陸、錄取報到：

一、報到應聘：錄取人員請依本簡章規定各階段之時間報到，同時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正本至輔導室報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二、報到後 14 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職務加給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以學年度核給。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竹塘國小網站(<https://www.ctes.chc.edu.tw/>)

彰化縣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二、疑義查詢電話：本校輔導室主任 04-8972039#105。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應試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系()所			2. 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無者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研特殊教育學程(分)或大學畢業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 份 (A4，不超過正反 1 頁)、教案 3 份(需教學演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報考切結暨同意書(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委託書(附件二，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書(例如：心評人員證照、研習證明及服務證明書)。</p>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考人簽章：_____</p>									
收件日期：					審查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考切結暨同意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如有此情形者請打””。

為兼顧報考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本校教師甄試（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同意報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同意：

- 一、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二、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切結暨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查詢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 考生	姓 名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複查結果				
教學演示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口試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結果		(考生請勿勾填)		
申 請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竹 塘 國 小 輔 導 室		

注意事項：請於榜示隔日 17 時前持申請書至本校輔導室查詢。